

云落佳木

北京艺术博物馆

馆藏

传统家具

北京艺术博物馆

王田 著

作者简介

王田，男，2013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历史学文博旅游专业。同年入职北京艺术博物馆，担任杂项组保管员，研究方向为古代家具和杂项类文物，现为博物馆馆员。先后发表《北京艺术博物馆藏明式家具》《一位晚清重臣的收藏实践：以馆藏端方藏品为例》等多篇研究文章。

中国传统家具发展概述

001

明式家具

009

黄花梨木雕花卉纹圈椅

010

黄花梨木藤面玫瑰椅

016

黄花梨木藤面长方凳

022

黄花梨木罗锅枱条桌

026

黄花梨木直枱加矮老方桌

028

黄花梨木双层亮格柜

032

黄花梨木万历柜

036

铁力木镶瘿木五抹门圆角柜

038

黄花梨木圆角柜

042

花梨木六门方角柜（一对）

044

清式家具

049

紫檀木雕云龙纹四件柜

050

酸枝木雕八仙人物纹四件柜

054

目 录

- 紫檀木雕云龙纹多宝格 (一对)
056
- 酸枝木雕云龙纹多宝格 (一对)
062
- 紫檀木黑漆描金多宝格
066
- 酸枝木四面平式联二橱
072
- 酸枝木雕博古图靠背椅
074
- 酸枝木透雕博古图扶手椅
076
- 酸枝木五屏式扶手椅
078
- 紫檀木雕云蝠纹方凳 (一对)
080
- 酸枝木嵌大理石面半桌及配套兽足凳 (一对)
082
- 花梨木嵌大理石面夔龙纹圆桌
088
- 酸枝木雕如意纹方桌
092
- 酸枝木嵌瓷面六方小桌
094
- 花梨木嵌螺钿书桌
096
- 花梨木雕云龙纹书桌
100
- 花梨木拐子纹卷头案
104
- 酸枝木雕三多纹条案
108
- 花梨木镂雕花卉纹条案
110
- 酸枝木镂雕花卉纹炕桌
114
- 花梨木四面平式炕桌
116

- 酸枝木四面平式炕几
118
- 酸枝木雕云龙纹画桌
120
- 酸枝木镂雕云龙纹画桌
122
- 花梨木雕夔龙纹罗锅枱画桌
126
- 酸枝木镂雕拐子纹花几（一对）
128
- 酸枝木镂雕松鼠葡萄纹花几（一对）
130
- 紫檀木带托泥香几
132
- 酸枝木嵌大理石面镂雕灵芝纹方几
134
- 酸枝木三弯腿带托泥香几
136
- 酸枝木嵌大理石面葫芦纹茶几
138
- 酸枝木嵌螺钿镂雕如意纹茶几
140
- 紫檀木雕海水江崖嵌铜鎏金龙纹四折围屏
142
- 紫檀木雕花鸟纹插屏背板
146
- 酸枝木透雕“福庆有余”插屏
148
- 硬木嵌钧瓷片挂屏（一对）
152
- 酸枝木雕云龙纹箱（一对）
154
- 紫檀木嵌铜角长方提盒
156
- 紫檀木雕云龙纹带底座画盒（一对）
158

民国家具

161

酸枝木嵌大理石面三搭式写字台

162

酸枝木嵌石面扶手椅

164

紫漆嵌螺钿郑板桥字对联挂屏（一对）

168

花梨木雕花卉人物纹书柜（一对）

170

酸枝木嵌螺钿柜

174

酸枝木嵌螺钿花卉纹方茶几

178

花梨木嵌大理石琴案

180

后 记

185

中国传统家具 发展概述

中国家具历史源远流长。依据现有文献和实物证据来看，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，家具的形制也相应产生了诸多变化。商周到汉魏时期，人们习惯席地而坐，因而当时的家具多为低矮型家具。东汉时，游牧民族的胡床传入，受其影响，中原地区的坐具高度开始慢慢增加。虽然缺乏实物资料，但在敦煌壁画中可以看到北魏时期壁画上出现了腰鼓形圆凳。隋唐时期，出现椅凳类家具。在唐天宝十五年（756年）高元珪墓壁画中出现了造型明确为椅子的圆凳。在敦煌 220 窟及 103 窟的初、盛唐维摩变壁画中还出现了高案。可见高型家具在隋唐时期已经出现。宋代，随着家具品种越来越丰富，家具样式越来越多样。从众多宋墓出土家具实物和壁画来看，当时的许多家具样式、品种与之后的明式家具区别不大。早期的“席地而坐”不再是主流。到南宋时，中国家具的品种已经基本齐备，装饰方面已经有了束腰、马蹄足、云头足、莲花托等后世常见样式，结构部件方面也已经有了夹头榫、牙板、罗锅枨、矮老、托泥等。不过此阶段的家具实物传世数量极少。

中国传统家具随着样式逐渐丰富，开始有了各种分类方式。按照用材可以分为漆家具、硬木家具、柴木家具和竹木家具等。本书收录的家具实物主要是北京艺术博物馆所藏明、清、民国时期的硬木家具精品，其材质多为黄花梨（降香黄檀）、紫檀等高级硬木。在高级硬木出现之前，漆家具一直是人们生活起居中的主流。明代前中期，漆家具的生产十分兴盛。直到明晚期，硬木家具才逐渐兴起。后因材美质坚、纹理美观等特点，黄花梨、紫檀等珍贵材质的硬木家具逐渐在权贵阶层流行，在一定范围内取代了漆家具，漆家具

产量开始有所下降。虽然硬木家具在当时占比极小，但由于权贵和文士阶层的推崇，加上硬木优异的木性，其制作工艺和艺术水平较以往的漆家具有了极大提高。硬木家具较好地继承了漆家具的造型和风格，并在造型和工艺上有了里程碑式的创新，其艺术性和结构的科学性也有了极大提高，成为中国传统家具的典范。

明初，手工业者由元代的终身服役制改为“轮班”和“住坐”制。工匠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劳动自由，制成的产品也允许在市场上销售。农业与工商业得到较大发展，城市经济更为繁荣。据《明史·食货志》记载，明宣德时全国设有钞关（税收机构）的大工商业城市，包括北京、南京在内共有三十三个之多。明中叶后，又有二三十个城镇上升到大城市行列，原来的大城市则变得更加繁荣。在这种时代背景下，家具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，有了相应的发展。到明后期，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，货币交易日渐盛行，银两的价值越发高涨。工匠逐渐以逃亡的方式来反抗明初以来的“轮班”和“住坐”制，迫使统治者不得不逐步准许工匠以银代役。到嘉靖四十一年（1562年），全国班匠已经一律实行缴银代役。这一改革，大幅解放了工匠的人身自由，提高了他们劳动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明中后期，为缓解财政危机，隆庆初年（1567年）开始开辟税源，开放“海禁”。周起元《东西洋考》序记载：“……我穆庙时除贩夷之律，于是五方之贾，熙熙水国……其捆载珍奇，故异物不足述，而所贸金钱，岁无虑数十万，公私并赖，其殆天子之南库也。”当时开放海禁，允许私人海外贸易，南洋各地

的名贵木材也随着海外贸易开始流入国内。不少硬木制成家具后又作为出口商品销往海外。

明代家具的设计制作融入了当时文人的审美情趣。这在明代文人著述中得以反映。高濂的《遵生八笺·起居安乐笺》列举了数件家具。文震亨的《长物志》记载得更加详细，有方桌、台几、椅子、杌凳、橱、床、箱等十多种，可以看作是江南文人对当时家具的种类、使用方法、鉴赏以及带有理论性的记录。万历时戈汕的《蝶几谱》详细记述了十三具特殊形制的三角形几，摆放方式花样百出，类似大型的七巧板。可见当时开始有了组合家具的意识。

与文人不同，工匠开始总结家具制作工艺，比如增编《鲁班经》。早期版本的《鲁班营造正式》中只记录了木结构建筑造法。万历时期增编《鲁班经匠家镜》，书中增加了五十二则家具制作内容，并配上了图样。所谓的“匠家镜”，就是说它像工匠家的一面镜子，对制作家具起到“镜鉴”的作用。这一时期家具的需求量大幅增加，匠师和从业人员也随之增多，社会需求促使书籍中增补了相应的内容。

到清代初期，家具在风格上有了进一步变化，大致可以分为三种。第一种是完全按照明式家具的矩矱法度来制作，尺寸、结构、造型等都与明式家具一般无二。从顺治到康熙早期这一段时间内，制作家具的工匠还都是明末之人，其制作工艺与明末自然并无明显变化。第二种则是基本上按照明式家具做法，但在某些局部采用了不同于明式家具的工艺和装饰。第三种则是在造型与装饰上都与明式家具具有明显的不同，学术界称之为清式家具。清式家具出现时间基本上在雍正、乾隆两朝，有些是造办处工匠为了迎合皇帝的个人审美情趣进行的创新，有些是由文人士大夫参与设计而创造的。据清人刘廷玑的《在园杂志》记载：“近日所用之墨及瓷器、木器、漆器仍遵其旧式，而总不知出自刘伴阮者。”康熙年间供奉内廷，负责管理养心殿造办处的刘源在很多工艺制造上创新，其所创样式为后来者遵循继承。李渔的《笠翁偶集》中也提到许多关于家具制作的想法。他主张家具上必须多加抽屉，造立柜要多设隔板和抽屉。比如架格，明式架格基本上只有通长的分层隔板，多加隔板与抽屉后就接近清式的多宝格了。

到康熙、雍正、乾隆时期，随着经济繁荣，奢靡之风日益严重。清式家具刻意追求奇技淫巧，制作上更不惜人工，制作风格显现繁缛复杂之态。清式家具，是时代审美变化的产物，它对新工艺的应用、对样式的别出心裁，都是明式家具中不曾见到的。近来人们多喜爱明式家具，而不喜清式家具，概因对其制作风格繁缛复杂的排斥。

清式家具的风格变化，与清代室内装修的变化也有着很大关系。雍正御纂的《圣祖仁皇帝庭训格言》有这样一段记录：“朕（康熙）从前曾往王大臣等花园游幸，观其盖造房屋率皆效法汉人，各样曲

折隔断，谓之套房。彼时亦以为巧，曾于一两处效法为之。久居即不如意，厥后不为矣。尔等俱各自有花园，断不可做套房，但以宽广宏敞，居之适意为宜。”这段记录说明康熙时期王公权贵曾效法汉人建造房屋，突出一个巧字。雍正虽然把这条训诫记录了下来，但是并没有完全遵照执行。从圆明园的《陈设档》记录中可以看到，“宽广宏敞”的房屋很多，带有各种“曲折隔断”的房屋亦不少。室内的陈设，既要符合生活需求，也要兼顾美观。具体的陈设并没有固定公式，但其造型与周围环境必须协调。这些室内装修精巧的建筑对应的家具也必然要巧，才能做到和谐。在康熙晚期，就已经出现了制作精细的清式书架。雍正、乾隆时期雕工更细、嵌件更多，还出现硬木和漆结合的样式。由于套房的流行，很多清式家具都是根据房屋大小进行定制的，不再固定尺寸、样式。比如故宫养心殿西过道门内的穿衣镜，由于地方有限，所以只好设计成半出腿式的，省去另外半截，让镜子的背面靠墙。这样既节省了空间，又能让大臣觐见时用此镜整理仪容。像这种专门设计的家具，单独摆放并不和谐好看，只有在特定环境中才能相得益彰。

在选材用料上，清式家具比以往更多使用紫檀、红木等，与建筑的采光变化有一定关系。清代之前传统的建筑多采用直棂门窗，然后再糊上纸，这就造成室内光线比较暗，因而制作家具时色调明快的黄花梨等木材会被优先选用。清代时，欧洲的玻璃进入中国，房屋的窗户由之前的糊纸变为镶玻璃，室内的光线比之前就明亮了不少，使得紫檀这样的深色家具在室内独具韵味。由于黄花梨等木材使用较多，资源已然匮

清代晚期，列强的入侵、资本主义的掠夺和廉价商品的输入，再加上封建腐朽势力的搜刮，使得原本就脆弱的传统手工业被打击得七零八落。手工业与商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，以京作、苏作、广作家具等为代表的明清硬木家具也逐步走向了衰落。

1912年清帝退位，军阀开始混战。在这种大环境下，民国时期的家具成就远没有明式家具和清式家具那么辉煌。但其自身特点还是很明显的。最主要的变化体现在对传统家具的功能、造型、装饰等工艺的更新。在制作家具时，不再注重造型的简练和纹理的自然美，而将重点放在功能的合理与齐全上。广泛采用组合式的家具形式。为了节约成本，尽量少用硬木材料，多用贴、衬、涂、包镶等手法。轻便的杂木家具在民间得到发展，很多制作硬木家具的工匠也加入制作，宫廷家具慢慢民间化，高级家具慢慢大众化。

同时，民国时期的家具在造型和工艺上明显融合了更多的欧洲家具风格。它把中国家具的传统工艺与西方家具有机地结合起来，通过精美的雕刻、变化的造型等提高家具的观赏性，并尽可能地增加功能性。室内家具陈设偏重于整体效果，设计家具时不再以横平竖直以及对称为标准，而是根据实际需要，把功能相近或者相关的组合为一体，减少家具所占的空间和用料。客厅中出现棋牌桌、沙发、陈列柜等新家具，打破了原来八仙桌搭配太师椅的固定布局。

民国时期家具的另一特点是大量使用玻璃和镜子。陈列柜、大衣柜上都会用玻璃来代替原

明式家具

明式家具有广、狭二义。

广义的明式家具，指具有明式风格者。

狭义的明式家具则指明代至清代前期制作的

材美工良、造型优美的家具。

明代嘉靖、万历到清代康熙、雍正

这二百余年间，

不论从其制品的数量还是质量来看，

都是当之无愧的传统家具黄金时代。

明式家具之所以驰名中外在于它的工艺之精和“文人之美”。随着家具的需求不断增加，工匠在万历年间增编《鲁班经匠家镜》一书，记录了一套成熟的家具形制及造法。同时，文人在“治园亭”“藏古玩”的美学实践中也对家具的设计提出了自己的想法，如文震亨著《长物志》、戈汕撰《蝶几谱》、王圻父子编《三才图会》、李渔作《笠翁偶集》等。无论是工匠还是文人，都在家具设计与制作上进行了各自的探索，他们的认识对明式家具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。

明式家具的用料以花梨木为主，其次是紫檀木等优质硬木，并且在制作时强调家具形体的线条美，装饰洗练，不事雕琢，充分利用和展示优质木料的质地、色泽和纹理的自然美。

明式家具根据功能可分为五类，分别为椅凳类、桌案类、床榻类、柜架类和其他类。

明式家具

黄花梨木

雕花卉纹圈椅



黄花梨木 雕花卉纹圈椅



黄花梨木雕花卉纹圈椅

清

此圈椅为黄花梨木制，扶手出头，椅圈为“三圈”，圆中带扁。其背板略带弧度，中间浮雕

长 6 2 c m

莲花，周围辅以卷草图案；扶手与鹅脖之间有光素的小托角牙；座面为藤编软屉，落槿镶嵌；座面和椅腿之间有

宽 4 8 c m

束腰装饰，四足为马蹄足。牙条下共装八个刻有卷草纹的角牙，虽然在结构上与常见的壶门牙板一样都有承托重

高 1 0 4 . 5 c m

量、增强整体牢固性的作用，但明显更注重装饰性。底部正前方的下端有踏脚枱，枱下用素牙条支撑，其余左右

北京艺术博物馆藏

两侧和后面用罗锅枱连接。此圈椅造型基本与明式家具中的标准器相同，只在角牙、底枱等细微处略有变化，应

是清代初期制作的明式家具珍品。此圈椅材质珍贵，保存基本完好，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。

